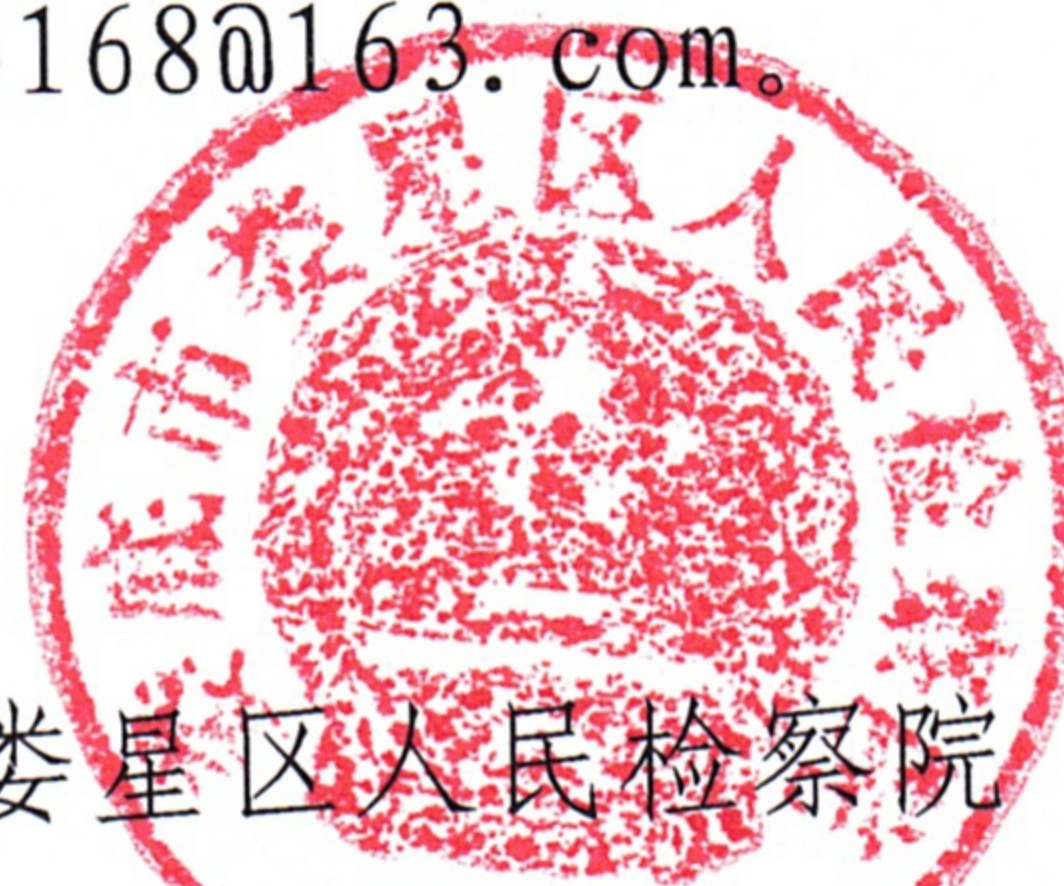


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

关于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国有 资产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湘财资〔2025〕20号）、《湖南省检察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湘管发〔2025〕51号）有关规定，我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其中，固定资产296件、无形资产1件，共计297件，账面原值440427.49元。均已达到报废年限，经鉴定无维修价值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，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4日）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纪检部门反映。联系人：胡建华，联系电话：18307380189；邮箱：hjh74168@163.com。



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

2026年7月28日